

区发改委推进价格改革营造良好价费环境

落实调控措施 整顿价费秩序

上半年，区发改委积极落实价格调控措施，着力整顿价费秩序，认真解决群众关心的价格热点难点问题，为稳定市场价格、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价费环境。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推进

按照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时间节点要求，区发改委（物价局）、水利局联合河海大学专家团队，经过调查和水价测定分析，初步建立反映供水成本、利于节水并得到农民拥护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印发《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

施方案》，按照“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同步清理好2017年以前、特别是近三年内出台、仍在执行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逐件清理其中含有的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截至7月份，共对241个2017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文件进行了增量补审工作，清理存量文件104件，其中拟废止1件。

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数据测算基本完成

区发改委专门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方案实施领导小组，组织我区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开展座谈；同时创新测算方式，在乡镇卫生院和卫计委测算的基础上，对上报的数据中的5-10%进行抽查，核对数据真实性。同步开展了对公立医院数据库、收费行为和收费清单等方面合

规性排查。

行政审批收费管理不断完善

今年一季度，区发改委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淮安市淮安区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13号文件）精神，及时调整并出台了《淮安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淮安区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确定了66个收费项目，实现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覆盖，确保“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以外无收费”。积极构建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使涉企收费行为明显规范，收费秩序持续好转，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

其他方面价格改革同步开展

针对民办学校乱收费问题，

该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民办学校服务性收费管理的通知》，并认真梳理我区5所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收费政策，在区电视台、淮安日报上发布，让人民群众明明白白缴费、学校明明白白收费，社会反映良好；切实做好“国有重点景区”降低门票价格工作，上半年召开了全区旅游景区（点）负责人会议，重点推动我区漕运博物馆、淮安府署、吴承恩故居、沈坤状元府4个国有景区门票价格降低和“免费开放日”工作；另外还对涉企收费巡访、镇村公交客运线路价格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和完善。

（闫晓菲）



我区兴办法治惠民实事 让群众享法治红利

本报讯 近年来，我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组织政法系统各部门深入实施法治惠民实事项目，提升了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让群众享受法治红利。

今年初，区委政法委广泛征集民意，筛选确定了群众关心、社会关切、媒体关注的10个项目作为今年全区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并迅速组织开展实施，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专项督查等方式，层层推进责任落实，促进每个项目尽快落地生根。

区公安分局从主动发现和整改群众不满意问题入手，解决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探索建立为民、务实、高效的民意“全访评”中心，下设6个访评岗，形成了行之有效的5步工作法。截至目前，共发送满意度调查短信20万余条，开展电话回访2万余人次，推送整改不满意事项400件次，整改满意率达90.8%，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

区法院强化司法为民服务意识，实施司法服务“零距离”项目，打造集诉讼服务、诉讼引导等“七位一体”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满足群众在立案、审理等各个环节的司法需求，努力让群众在每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区司法局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发挥为切入点，引领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聚焦法律扶贫，组织开展“法律扶贫进村”活动，根据贫困人口9个重点方面的法律需求，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今年以来，已对6户困难家庭未成年子女开展爱心助学行动。

为预防在校生犯罪，区检察院打造“蓝蓝校园工程”升级版，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制作《宝贝自护歌》MV，为少年儿童撑起成长的蓝天净土。该MV一经发布，观看人数就突破170万人次，点赞3万多人次。

区卫计委结合自身工作职责，从便民惠民服务出发，稳步推进公卫便民“蓝平台”项目，实现事项公开高效、行政审批规范、审批服务优化，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简化许可申请材料手续。

区税务局建立“纳税人学堂”，构建征纳双方交流新平台，架起税企沟通新桥梁，推动办税服务提质增效。今年以来，已组织8次培训，辅导人数超过2000人次。

这些措施让法治建设成效惠及于民，缓解、化解了多种矛盾，促进了社会和谐，维护了社会发展大局的稳定。（宗喜林 史红艳）



城区10条后街背巷整治改造自5月份启动以来，区市政公司按照总体部署和施工规范要求，紧盯时间节点，全力以赴抢抓工程进度。目前，桥南小区东西路、五七农场巷、老跃进路已竣工，衡洼中街、湛神寺巷等改造工程正在按序时推进中。图为韩桥巷改造场景。李峰摄



日前，区城管局召开以“共商共建共推共享共赢”为主题的“门前五包”工作推进会，该局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以上人员、部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代表、社区负责人参加了会议。该局局长何德飞要求督促各商户将“门前五包”责任书上墙，劝导商户主动履行责任。李俊峰摄

区纪委监委严把“三道关” 为纪检监察干部上“发条”

本报讯 区纪委监委紧扣区纪委监委“打铁必须自身硬”专项行动要求，加强干部监督，严把“三道关”，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上“发条”。

严把教育关，拧紧思想发条。增强业务能力。按照“统分结合、各有侧重”原则开展全员教育培训，通过自主办训、跟班实训、在线自学等形式，继续发挥“纪检监察干部大讲堂”平台作用，着重加强转隶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培训和纪检干部宪法法律法规培训，培养纪法皆通的专才。强化解放思想。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组织实施“四比四查四提升”活动，即比大局意识、比发展本领、比服务能力、比亮剑精神，查政治偏差、查理念差距、查工作不足、查业绩得失，提升成果、提升效率、提升内涵、提升形象，促进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切实在思想观念、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上从过去的成绩、经验中解放出来，创造性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严把制度关，拧紧监管发条。规范决策程序。完善区纪委监委、区纪委监委会议决策程序，健全镇（街道）和部门纪检组织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强化纪检组织分工协作和监督约束等制度，增强决策科学性和工作执行力。规范内部管理。修订完善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局面。规范干部管理。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请休假报告、外出报告等制度，对纪检监察干部考察任免、交流调动、教育培训、职责分工、考核奖惩等方面规定，不断详细完善。（朱盛春）

监督。岗位流程再优化。针对信访受理、线索管理、案件调查等关键环节，优化岗位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防控责任链条化。分门别类逐级明确防控责任领导，逐案层层签订防控责任书，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一案一评估，评估结果纳入案件查办工作业务考核，作为办案人员评先评优及提拔晋升的重要依据。

严把防控关，拧紧责任发条。风险排查全覆盖。深入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实行廉政风险分级预警，分级防控，强化岗位权力运行

款，而且其犬只也可能被没收。一旦这些犬只咬伤他人，狗的主人不仅面临巨额索赔，而且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对于流浪狗，一些国家也有合理的处置方法。

归根结底，人与狗之间的矛盾就是人与养狗人之间的矛盾。提高宠物文明，关键在于健全对犬只的管理和养犬行为的规范。靠投放异烟肼提升宠物文明显然是反文明和背离法治的做法，不值得提倡。当务之急是，有关部门理当尽快针对犬只和养犬行为出台更加科学健全的规范办法，以制度提升宠物文明，而非放任不管。

区人防办行政审批“严快”结合

本报讯 为了防止行政审批中出现“快中出错，忙中有错”的现象，区人防办集思广益，研究制订出台了人防办《行政审批事项集中会审制度》。

该制度明确了项目会审必须提供的要件，参加会审人员、会审流程等。明确提出窗口受理审核无误后半天内提交人防办党政联席会研究会审，人防办党政联席会收到窗口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半天内完成会审并予以批复。今年上半年，区人防办坚持又“严”又“快”又“好”行政审批，在一天内办结人防工程立项审批5件，受到企业好评。（厉海峰）

我区组织开展补贴机具检查

本报讯 8月初，区农机局联合区财政局成立3个检查小组，对第一批补贴机具进行检查。检查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实地检查，重点检查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一次性购买机具数量较多的

购机户。本次实地检查机具74台，抽查比例34%，抽查比例远高于10%，抽查结果显示机具均在位。第一批结算补贴资金518万元，结算机具217台。（耿友玲）

文明养狗不能靠毒药倒逼

史洪举

近日，一篇《遛狗要拴绳，异烟肼倒逼中国养狗文明进步》的文章火了，作者在文章中给大家普及了一种名为“异烟肼”的抗结核药物，这种药物对人体无害，但对犬类具备非常强的毒杀作用。在流浪狗泛滥的公共区域，可以用它来毒杀。异烟肼毒狗并非新发明，2015年四川德阳动物防疫站的一篇学术论文，就对用它扑杀流浪犬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8月9日澎湃新闻）。

应该说，这篇文章属于冷知识扩散。因为投放异烟肼比暴力扑杀更温和、不易引发冲突。虽然异烟肼属于处方药，会给人体带来过敏反应和副作用，但其危害性不大，比投放毒鼠强类的药物更安全。因而，一些网友称找到了对抗流浪狗和不拴绳宠物狗的妙招。然而，在讲究规则的现代社会，我们势必认识到，提高宠物文明理当依靠规则的建立和完善，而非以暴制暴地投放异烟

肼。

毋庸置疑，如果投放异烟肼确实能够只毒杀犬而无害其他的话，无疑能悄无声息地消灭掉一些犬只。这的确能够对一些养犬者形成威慑和倒逼。要知道，很多人即便厌恶恶犬，也不会直接与养犬者发生冲突。而一旦发生冲突，便极易形成治安案件或刑事案件，不好收场。假使投放异烟肼的话，造成犬只死亡，养犬者也难以查清谁是元凶，很可能吃下哑巴亏。从这方面说，养犬者、遛狗者自然会有所顾忌，不再放任犬只到处乱窜，遛狗时拴绳戴口罩。

这看似可以提升养犬者的文明素质，实际上对全民素养和规则意识的提升并无益处。可以说，私自投放异烟肼方式毒杀犬只的行为也是对现行规则体系的破坏。据报道，异烟肼属于处方药，有严格的购买和使用门槛，擅自购买异烟肼

显然是违规用药。

而且，犬只也是合法财产，哪怕流浪狗也是值得尊重的生命。毒杀犬只无疑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益，情节较重或毒杀的犬只价值较高的话，将构成治安违法或刑事犯罪。即便投放行为较为私密隐蔽，在现有技术条件下，追查投放者恐怕不是难题，行为人将难逃罪责。

由此可见，以投放异烟肼倒逼养犬文明进步的说法不过是伪命题，是不值得提倡的以暴制暴和挟私报复。如果有人真的将其奉为圭臬的话，恐怕只会导致两败俱伤。

当然，不能否认的是，不排除一些养狗人缺乏规则意识和公共意识，给他人带来困扰和危害。但这一问题的解决还是应回到法治轨道上来。据报道，在一些国家，对流浪狗的处置和养狗人的管理均比较规范。如果养狗者遛狗时不做好拴绳等防护措施，不仅面临高额的罚

